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1306287401997996001P

单位名称：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阳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岳家佐村东北）

行业类别：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阳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岳家佐村东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8740199799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蒋博宁

技术负责人：刘艳生

固定电话：0312-6638333 移动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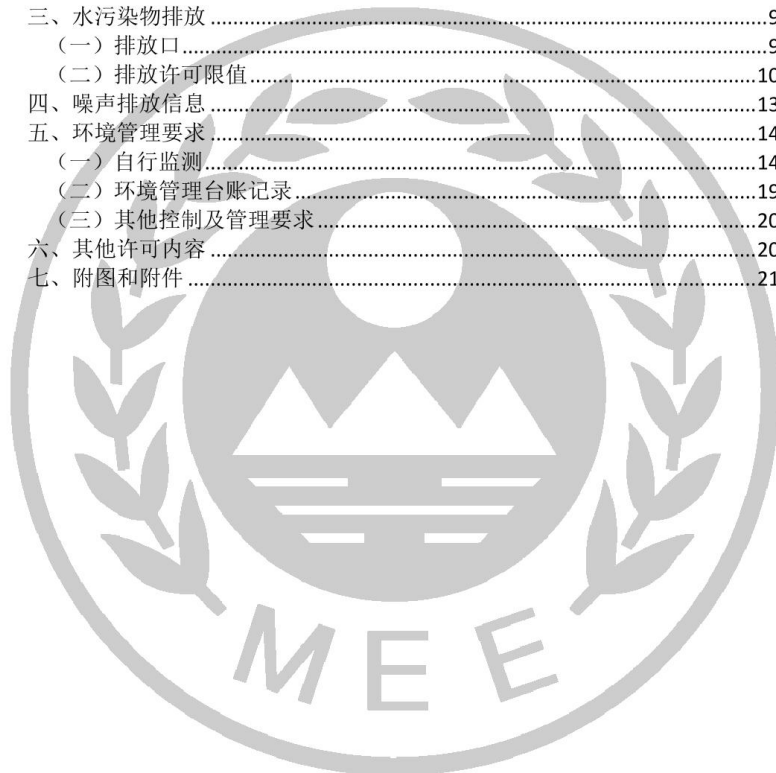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5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05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一) 排放口	1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1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3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5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8
三、水污染物排放	9
(一) 排放口	9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0
四、噪声排放信息	13
五、环境管理要求	14
(一) 自行监测	14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19
(三)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20
六、其他许可内容	20
七、附图和附件	21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 (岳家佐村东北)
邮政编码	0715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 (岳家佐村东北)
行业类别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投产日期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5° 48'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8° 41'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87401997996
技术负责人	刘艳生	联系电话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河北高阳经济开发区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苯胺类,色度,硫化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287-201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15° 48'	38° 41'	15	0.3	-40	
2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臭气浓度、氨 (氨气)、硫化氢	115° 48'	38° 41'	15	0.3	常温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S02								/
			NOx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般排放口												
			VOCs								/	
			氨 (氨气)								/	
			硫化氢									/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20mg/Nm³	3.5	/	/	/	/	/	mg/Nm³	
2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氨 (氨气)	/mg/Nm³	4.9	/	/	/	/	/	mg/Nm³	
3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臭气浓度	2000	/	/	/	/	/	/	/	
4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硫化氢	/mg/Nm³	0.33	/	/	/	/	/	mg/Nm³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02000	0.102000	0.102000	/	/	/	
			S02			/	/	/	/	/	/	
			NOx			/	/	/	/	/	/	/
			VOCs			/	/	/	/	/	/	/
			氨 (氨气)			0.108000	0.108000	0.108000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硫化氢			0.006000	0.006000	0.006000	/	/	/	
			颗粒物			0.102	0.102	0.102	/	/	/	
			S02			/	/	/	/	/	/	
			NOx			/	/	/	/	/	/	
			氨 (氨气)			0.108	0.108	0.108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硫化氢			0.006	0.006	0.006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其他信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颗粒物	烘干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	1.0mg/	/	/	/	/	/	/	/	/mg/Nm3

3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其他信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密闭, 微负压系统收集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m3								
2	厂界		氨(氨气)	生物除臭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mg/Nm3	/	/	/	/	/	/	/	/mg/Nm3
3	厂界		硫化氢	生物除臭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06mg/Nm3	/	/	/	/	/	/	/	/mg/Nm3
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烘干车间密闭, 微负压系统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2.0mg/Nm3	/	/	/	/	/	/	/	/mg/Nm3
5	厂界		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无量纲	/	/	/	/	/	/	/	/无量纲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	
				SO2			/	/	/	/	/	/	/	/
				NOx			/	/	/	/	/	/	/	/
				VOCs			/	/	/	/	/	/	/	/
				氨(氨气)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4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 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许可日排放量限值 (kg/d)	许可月排放量限值 (t/m)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氨 (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氨 (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氨 (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氨 (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氨 (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氨 (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氨 (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氨(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氨(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氨(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氨(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6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氨(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7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0.102	0.102	0.102	/	/
2	SO ₂	/	/	/	/	/
3	NO _x	/	/	/	/	/
4	VOCs	/	/	/	/	/
5	氨(氨气)	0.108	0.108	0.108	/	/
6	硫化氢	0.006	0.006	0.006	/	/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废水总排放	115° 48'	38° 4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联合水务(高阳)有限公司	氨氮(NH ₃ -N)	20mg/L	5mg/L
									化学需氧量	200mg/L	50mg/L
									五日生化	50mg/L	10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mg/L)
		口						需氧量		
								悬浮物	100mg/L	10mg/L
								总氮 (以 N 计)	30mg/L	15mg/L
								色度	80	30
								pH 值	6-9	6-9
								苯胺类	/mg/L	/mg/L
								硫化物	0.5mg/L	/mg/L
								总磷 (以 P 计)	1.5mg/L	0.5mg/L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 8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W001	废水总排	pH 值	200mg/L	/	/	/	/	/

1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放口							
2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氨氮 (NH ₃ -N)	20mg/L	/	/	/	/	/
3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色度	80	/	/	/	/	/
4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悬浮物	100mg/L	/	/	/	/	/
5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mg/L	/	/	/	/	/
6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硫化物	0.5mg/L	/	/	/	/	/
7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总氮 (以 N 计)	30mg/L	/	/	/	/	/
8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苯胺类	/mg/L	/	/	/	/	/
9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总磷 (以 P 计)	1.5mg/L	/	/	/	/	/
10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00mg/L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33.990000	33.990000	33.990000		
		氨氮			3.399000	3.399000	3.399000		
		总氮 (以 N 计)			5.099000	5.099000	5.099000		
		总磷 (以 P 计)			0.255000	0.255000	0.255000		
一般排放口									

1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33.990000	33.990000	33.990000	/	/	
	氨氮			3.399000	3.399000	3.399000	/	/	
	总氮 (以 N 计)			5.099000	5.099000	5.099000	/	/	
	总磷 (以 P 计)			0.255000	0.255000	0.255000	/	/	

12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噪声排放信息

表 9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3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频发噪声	否	否				
偶发噪声	否	否				

五、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0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空气流速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4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	废气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空气流速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3	废气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空气流速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4	废气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空气流速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5	废气	厂界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6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7	废气	厂界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15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8	废气		厂界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9	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100μm以下)	总悬浮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100μm以下)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15432-1995	/
10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色度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	1次/周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11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2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是	CODer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	每日4次, 间隔不超过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自动设备故障时, 采

16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总排放口								至少4个瞬时样		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19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总氮(以N计)	自动	是	总氮在线监测仪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	每日4次, 间隔不超过6小时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自动设备故障时, 采用手工监测
20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总磷(以P计)	自动	是	总磷在线监测仪	废水总排口	是	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	每日4次, 间隔不超过6小时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自动设备故障时, 采用手工监测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1) 公司所有监测项目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等要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3) 定期审验第三方检测资质并存档。(4) 将检测结果与标准值(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对照, 判定是否达标排放。(5) 将各种相关资料留存存档。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管理制度,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 保存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 记录形式: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不低于3年。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18

》（环发〔2013〕执行81号）的相关要求，在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企业应将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治理工艺、规模	每班记录一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至少3年
2	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设备位置、设备参数、设计生产能力	整体每季度记录1次，个体随机变动随机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至少3年
3	监测记录信息	对手工监测、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信息报告、应急报告内容的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与标准规定的废水、废气监测频次一致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至少3年
4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	增补时记录一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至少3年
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生产运行状况、产品质量、生产负荷、原辅料用量	每班记录一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至少3年
6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信息；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应按天至少记录厂区降尘洒水次数、原料或产品场地封闭、遮盖情况、是否出现破损等	每日记录一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至少3年

19

（三）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达标排放。2、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冬防管控期间以及遇到重大活动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遵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执行。3、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有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4、若国家或地方发布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六、其他许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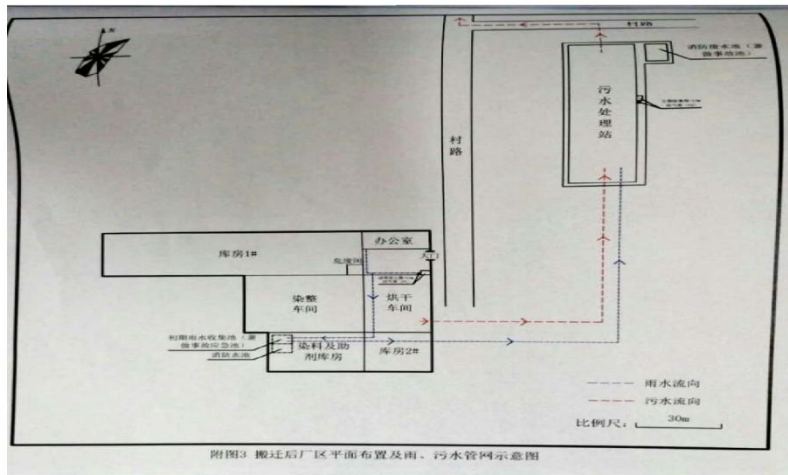
/

20

七、附图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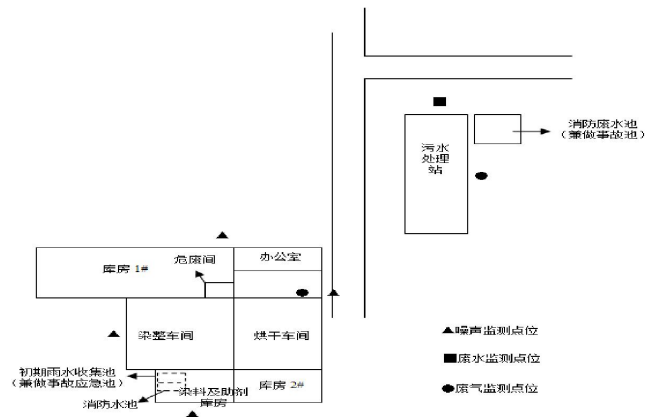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图



附图3 搬迁后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图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